

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」文稿格式說明

更新日期：113年9月

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」自37卷第4期(民國113年12月)起，內文格式與編排將進行調整，以便於讀者閱讀。投稿本刊，請作者配合依照本格式說明撰寫。

一、每篇文章需包括篇名、作者姓名、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，並以註腳方式標明任職單位全名及職稱(限兩項)。若有多位以上作者，請依序列出任職單位名稱。

二、文稿基本段落、架構及章節標示依序如下：

壹、

一、

(一)

1.

(1)

A.

(A)

三、圖表(包括圖表標題、內容、資料來源等)

(一)圖表請加標題，置於圖表正上方中間，其格式請提供jpg或pdf檔，解析度至少300 dpi以上。

(二)請將圖表置於正文中第一次引用該圖表處之後的適當處。

(三)每一個圖表均應有連續序號，如圖1、圖2…或表1、表2…等。

四、數學公式

(一)簡短的數學式且與文字格式相符者，直接於句中表達即可，如「風險差別費率計算式為 $C_i = CR \times ARW_i \times CD_i \times A \times \mu$ ，其中 C_i 為個別要保機構繳付之定期保險費，CR為存款保險費率…」。

(二)重要的數學公式或是內容複雜的數學推導過程，以較大行距和正文段落分離，單獨列舉數式，另起新行置中表示。

1. 每一個單列數式的最末端都應有適當的標點符號。若同一列中有多個不同的項目，每一個項目後也應該以逗點(或分號)加以區隔。

2. 較重要之單列數式，或是會在文章他處引用之單列數式，都應該有序號。序號形式為阿拉伯連續數字置於圓括號之內：(1), (2)……，序號應靠右

對齊。

3. 數學式為文字敘述的一部份，其標點符號應與同段前後文搭配，不可省略。

五、中文專名詞、中譯英文名詞及簡稱：

- (一) 文章中第一次提及中譯英時，後方須加（英文全名，英文簡稱），若該英文名詞並無適當的中文翻譯，可直接採用英文全名（英文簡稱）。其後直接採用中譯名詞或英文簡稱即可。英文全名及英文簡稱之間的標點符號為半形，英文全名第一個字母免用大寫。惟國際協定或專有名詞因有其特性，英文第一個字母應以大寫表示。
- (二) 文章中一旦決定使用簡稱，就必須前後一致，不可將全名與簡稱交互使用。
- (三) 有關中文專名詞、中譯英文名詞及簡稱舉例如下：
 1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金管會）已完成「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」之建置，金管會…。
 2. 目前國內外諸多研究採用可計算一般均衡（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, CGE）模型，分析…。（此處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不應寫成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。）
 3. 金融穩定委員會（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,FSB）發布「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核心要素」報告附錄二，FSB…。

六、註釋

- (一) 註釋以文尾附註為原則，即輔助之說明與被說明部份在文章末頁。
- (二) 註釋編號依序以連續阿拉伯數字編排，原則上標於欲說明辭句之右上角，如^(註1)，但遇有特殊情況或辭句過長時，其位置可標於其他相關說明辭句之右上角。

七、參考文獻

- (一) 文獻排列以中文文獻在前，英文在後。中文文獻內之順序按第一作者姓名筆劃排序，英文文獻以第一作者last name字首排序，以姓氏第一字母由A至Z依序排列。若同一作者有數篇論文被引用，則依發表年份（先發表者在前），且每篇均應列出作者姓名。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合著的論文，引用時可列舉第一作者之姓名後加「等」（中文）或是「et al.」（英文）。
- (二) 若參考文獻無作者姓名，可以出版機構為作者，例如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”或”World Bank”。
- (三) 參考文獻中，有關中文書名請劃底線，英文期刊或書名以斜體編排。

(四)參考文獻若全部為英文，最後請用「.」結尾；若全部為中文，最後請用「。」結尾。

(五)參考文獻僅能列示文章中引用的所有文獻，亦即文章中引用的文獻與「參考文獻」列出的文獻必須具一對一關係。

(六)有關參考文獻格式舉例如下：

作者之後在括號內註明西元年份，期刊之卷（輯），（Vol.、No.、Part）亦應註明。

中文：作者名（西元年），「論文題目名稱」，出處書名，刊期，頁碼。

英文：Last Name, First Name and First Name Last Name（西元年），“論文題目名稱,”期刊名或書名（請用斜體字），卷期，頁數。

1. 劉文祺、陳高章（2023），「影響臺灣銀行業逾放比之因素探討」，財金論文叢刊，第38期，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，頁1-20。
2. Danisewicz, P. et al. (2022), “Private deposit insurance, deposit flows, bank lending, and moral hazard,” *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*, Vol. 52, 5-8.

八、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前，如有兩個以上時，依序分別註明「附錄1」、「附錄2」…，英文附錄則為Appendix 1, Appendix 2…。